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贵福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93%	0.02%
张涛	职工代表董事	1.50	0.88%	0.01%
潘连彬	董事会秘书	3.00	1.76%	0.01%
杨晓玉	财务总监	3.00	1.76%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2 人）		152.66	89.37%	0.64%
三、预留部分		5.64	3.30%	0.02%
合计		170.8	100%	0.7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离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者调整至预留部分，且调整后的预留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 2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